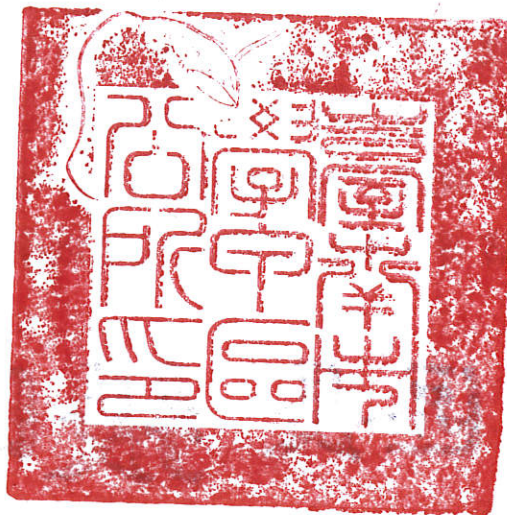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21239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本市學甲區學甲段668、668-1、684-4、684-5、684-6及697-119地號等6筆部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1年4月29日止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

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**區長 張明寶**